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

代表隊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5 月 31 日心競賽字第 1070003042 號函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40422A 號函辦理。
- 二、目的：遴選代表參加 2018 年印尼亞洲運動會之選手及教練，以締造佳績、爭取奪牌，為國爭光。
-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 2018 年亞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 四、教練遴選方式：
 - (一) 須具備國家 A 級教練資格。
 - (二) 須為 2018 年亞運培訓選手之指導教練，則以 2017 年亞洲划船錦標賽參賽項目得獎名次排序為優先。
 - (三) 須為 2018 年亞運培訓選手之指導教練，且得依 2018 年亞運培訓選手多寡遴選之。若選手人數相同時，則以 2017 年亞洲划船錦標賽參賽項目得獎名次排序為優先。
 - (四) 2018 年印尼亞洲運動會划船代表隊總決選無挑戰成功之隊伍則由划船培訓隊教練中產生代表隊教練。
 - (五) 2018 年印尼亞洲運動會划船代表隊總決選若有挑戰成功之隊伍取得划船代表隊資格選手之教練為遴選教練人選，資格依序為：
 1. 正選船隻多者為亞運當然教練。
 2. 正選人數多者為亞運當然教練。
 3. 依決選項目得牌率高者，並由選訓委員開會討論，由選訓小組決議教練人選。
 - (六) 2018 年亞洲運動會划船代表隊教練名額：男子組教練 1 名，女子組教練 1 至 2 名，由代表隊遴選辦法中教練遴選方式決定。

五、選手遴選方式：

- (一) 第三階段培訓選手：

1. 由第三階段培訓隊選手參加第三階段決選，不再對外開放報名，依據 2018 年亞洲運動會划船第三階段決選競賽規程辦理。
2. 賽制採四水道進行，四人(含)以下進行水道賽後，一次決賽，其餘採預、複、決賽。
3. 第三階段決選選出男子公開單人雙槳前兩名，女子輕量級單人雙槳前六名，女子公開級單人雙槳一名。並同時選出若干名備取選手。

(四) 亞洲運動會划船代表隊總決選：

1. 依據 2018 年印尼亞洲運動會划船代表隊總決選競賽規程辦理。
2. 總決選由 2018 年印尼亞洲運動會划船培訓隊接受外部挑戰，挑戰成功且為該項目第一名之隊伍，將取得參加 2018 年印尼亞洲運動會划船代表隊資格。〈取得資格之選手事後不得換人，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3. 總決選代表隊男子組船隻為公開級雙人雙槳，男子選手共 2 名，女子組船隻為公開級單人雙槳、輕量級雙人雙槳及輕量級四人雙槳，女子選手共 7 人。

六、附則：

- (一) 為亞運培訓當然選手未報到者則視同棄權以倍增選手選拔賽名次依序遞補之。
- (二) 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